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6名,董事雷雨因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佰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青、陶雄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秦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2020年4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0】第5-00063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8,502,392.28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34,566,672.85元,减去2019年已分配2018年现金红利20,694,378.99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39,524,446.91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39,524,446.91元以2019年期末总股本82,77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元(含税),合计派现49,666,500元,剩余489,857,946.91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从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经协商,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在从事公司2019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从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在2019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九、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5-00064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网架结构,提升安全生产和供电可靠性,根据国家和地方对供电"两率一户"的目标要求,公司拟投资146,769.74万元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2020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成品油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支持广西永盛的发展,根据广西永盛申请,2020年度公司拟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经营销售业务。同时,广西永盛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公司")2020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电力业务,支持西点电力公司的发展,根据西点电力公司申请,2020年度公司拟为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的情形下进行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拓展电力业务。同时,西点电力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是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的情形下进行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桂兴电力")2020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电力业务,支持陕西桂兴电力的发展,根据陕西桂兴电力申请,2020年度公司拟为陕西桂兴电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的情形下进行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拓展电力业务。同时,陕西桂兴电力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是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的情形下进行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0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2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对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就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是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5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敏、利聪、赵佰顺、雷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租赁土地及办公场所、支付担保费、采购软件及信息化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借款。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秦敏、利聪、赵佰顺、雷雨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事前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意见: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3	1,894.2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66	21,733.06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538	207.25	
其他关联交易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33	157.33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88	25.872	
	支付担保费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	251.94	
合计			28,000.21	24,269.66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2020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采购软件及信息化建设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862.25	100	0	0	0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3.80	2.51	284.51	1,894.21	1.01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198.24	12.09	1,529.74	21,733.06	11.60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193.51	0.10	14.28	207.25	0.11
其他关联交易	办公场所租赁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33	55.55	0	157.33	85.88
	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88	44.45	0	25.872	14.12
	支付担保费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53.64	0	0	0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3.55	46.36	0	251.94	100
合计			31,774.56		1,828.53	24,269.66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成立于2003年7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51238482E,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9楼(19A)号室、20楼,法定代表人:唐少瀛,注册资本502999.1399万元,经营范围: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等。

广投能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广投能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人民币1,300万元。

2、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成立于1999年10月,在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八步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2003402298,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12、13楼,法定代表人:秦敏,注册资本23529.411765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等。

目前正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4,147,9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正润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2020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人民币1,280.88万元。

3、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水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在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八步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56526133D,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法定代表人:黄宏彬,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开发;发供电及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等。

八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八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2020年本公司各子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人民币125.88万元。

4、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新材")成立于2010年12月,在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桂管理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5667828816,住所:广西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天贺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高纯铝、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纯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等铝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正润新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正润新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4,813.8万元。

5、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成立于2002年3月,在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桂管理区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35177819Y,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正润大道2号,法定代表人:丁波,注册资本:1.45亿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桂东电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桂东电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23,198.24万元。

6、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轻高纯铝")成立于2013年9月,在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07712294 6Q,住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天贺大道2号,法定代表人:丁波,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铝制品的生产、销售,前述产品以及为制造前述产品的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高纯铝块制造技术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等。

日轻高纯铝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广投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日轻高纯铝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93.51万元。

7、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西")成立于2018年5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6N2G6R,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法定代表人:刘洪,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数字广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

数字广西经营管理正常,具备履约能力,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862.2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1)租赁标的地址:贺州市灵峰北路11号;贺州市城西路35号,房屋面积合计为1,63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591.07平方米。

(2)交易价格:87,391.26元/年。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按年结算,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正润集团缴纳年租金。

(4)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4月26日。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1)租赁标的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作为办公场所;房屋面积为1,723.08㎡,土地面积为7,152.33㎡。

(2)交易价格:190,772.82元/年。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按年结算,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正润集团缴纳年租金。

(4)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4月26日。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1)租赁标的地址:合面狮生活区、信都镇合面狮厂区;土地面积为69,975.30㎡,房屋面积为13,189.30㎡。

(2)交易价格:1,062,607.32元/年。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按年结算,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正润集团缴纳年租金。

(4)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4月26日。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公司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1)租赁标的地址:旺甫变电站;龙圩区龙圩镇林水变电站;信都变电站,土地面积合计25,849.12㎡,房屋面积合计427.5㎡。

(2)交易价格:232,522.61元/年。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按年结算,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正润集团缴纳年租金。

(4)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4月26日。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5、公司各子公司与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1)交易价格:租金合计为622,800元/年,由公司各子公司(实际承租方)分别向八水公司支付,其中民丰分公司258,720元/年、桂源公司364,080元/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3)协议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4)租赁期限:1年。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6、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与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1)交易价格:年租金总额为192,000元。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3)协议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4)租赁期限:1年。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7、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与正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八水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1)交易价格:年租金总额为444,000元。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半年结算一次。

(3)协议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4)租赁期限:1年。

(5)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8、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担保费率。

9、公司向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0、公司向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按照协议约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1、公司向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收取电费。

12、公司向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及约定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正润日轻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属于基本的电力用户,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2、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3、本公司各子公司向关联方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目的是充分利用对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4、本公司向关联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信息化建设,目的是充分利用对方的资源和优势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5、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是由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19年度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营业收入的0.79%,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关联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

●本次担保额度: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永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成品油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支持广西永盛的发展,根据广西永盛申请,2020年度公司拟为广西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含已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秦敏

注册资本:65,000万

住所: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石油化工产品购销等。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广西永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西永盛总资产256,878.66万元,净资产27,102.85万元,负债总额229,775.81万元,资产负债率89.45%,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41,741.39万元,净利润4,562.40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开展经营销售业务。同时,广西永盛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经营销售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76.9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7.7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9,576.9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2%。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8,176.9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9%。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西永盛营业执照;

3、广西永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西点电力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0元。

●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西点电力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更好地开展电力业务,支持西点电力公司的发展,根据西点电力公司申请,2020年度公司拟为西点电力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为西点电力公司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曹晓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25幢1楼1号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

公司持股比例:51%。

2、被担保人西点电力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西点电力公司总资产34,250.03万元,净资产23,886.09万元,负债总额10,363.94万元,资产负债率30.26%,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528.30万元,净利润4,002.02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3、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的情形下进行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拓展电力业务。同时,西点电力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是在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担保,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的情形下进行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点电力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9,076.9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7.7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9,576.9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2%。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8,176.9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9%。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点电力公司营业执照;

3、西点电力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